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文件

潮市监联〔2022〕13号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二部门关于 印发潮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总体谋划和统筹推进，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二部门制定了《潮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2022年6月6日

潮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任务，加强总体谋划和统筹推进，推动扶持我市个体工商户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据《广东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 2022 年工作要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突出把握个体工商户在稳就业、保民生方面的独特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服务体系，突出精准施策，统筹形成合力，着力构建更普惠、更公平、更可达、更可持续的长效机制，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持续落实已出台的政策措施

（一）落实好已出台的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就业促进、政务服务优化等政策，加强部门之间、部门和地方之间联动，抓好政策的落地执行，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或延续政策。每年跟踪检查和督导政策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滴灌”，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潮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潮州中支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市市场监管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厉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行为,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市市场监管负责)

(四)依法查处大型网络交易平台、直播带货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经营行为,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负责)

(五)严厉打击大宗商品、原材料领域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深入治理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行业收费乱象,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广告、

哄抬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八)鼓励电商平台降低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市税务局负责)

(十)做好资金保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建立多元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积极申请专项债券,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跨省通办”为道路运输个体经营者等提供良好发展环境。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鼓励推进有条件的地市和高速公路路段自主实施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加大对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

（十二）运用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机构扩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贷款,督促银行机构用好再贷款等政策工具,为个体工商户增加信贷支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进一步创新完善信用评价、风险管控、批量授信等模型,开发并持续完善续贷、“随借随还”等款产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人民银行潮州中支、潮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征信机构共享个体工商户交易、物流、纳税、社保等数据,推广“信易贷”模式,扩大信用贷款规模,便利个体工商户获得信用贷款。（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潮州中支、潮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落实《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推动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切实为个体工商户减少手续费支出。（人民银行潮州中支、潮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担保支持。（市财政局负责）。

（十六）加强违规收费问题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从严处罚和问责。通过通报违规收费典型查处案例，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合理减免收费。（市市场监管局、潮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和职业培训服务

（十七）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方式支持精准发放。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促进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针对个体工商户实际需求提供创业培训、相关政策咨询等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并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帮助创业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搭建线上线下人力资源供求对接平台，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用工支持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落实“双创”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二十二）完善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服务,全面放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灵活就业社会保险制度,按照省的部署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鼓励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线上职业培训、零工信息等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发挥补充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等保障作用,鼓励个体工商户通过参加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和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提高保障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潮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按规定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阶段性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六）加强工作协同,统筹做好政策制定和落实工作。推动地方尽快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好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推行“免申即享”的惠企政策,通过政府部门

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让好政策深入人心、应享尽享。（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贯彻落实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为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市场主体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

（三十）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联系点的通知》精神，省市场监管局将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为个体工商户发展联系点。湘桥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形成工作合力，推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系点建设。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充分发挥联系点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和作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为研究完善扶持个体工商户政策提供准确的决策参考。探索构建符合地方特色的个体工商户综合服务体系，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务实管用的个体工商户扶持发展经验。（湘桥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校对：陈志强